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或“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并对核查涉及的各项内容报告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属性为外资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钟宝申先生和李春安先生，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88%。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海南惠智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2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 是   |
|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是   |

## 三、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否   |
|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否   |
|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否   |
|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否   |
|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否   |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 事项            | 是或否 |
|---------------|-----|
| 审计委员会         | 否   |
| 提名委员会         | 否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否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否   |
|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 是   |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内部设有审计部门，并配置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安全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否   |
|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否   |
|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否   |
|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否   |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否   |
|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 否   |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 否   |
|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 否   |
|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 否   |
|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否   |
|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否   |
|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否   |
|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 否   |
|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否   |
|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 否   |
| 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 否   |

##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一）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 会议类型 |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
|------|------------|
| 董事会  | 7          |
| 监事会  | 5          |
| 股东大会 | 2          |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 年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 否   |
|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 否   |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否   |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是否存在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的情形 | 否   |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需采用累积投票审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 否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 否   |
|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否   |
|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否   |
|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否   |
|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否   |
|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否   |
|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否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否   |
|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否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否   |
|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否   |
|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否   |
|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否   |
|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 否   |

(二) 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否   |
|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否   |
|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保荐券商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否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因违规担保导致的诉讼/仲裁。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公司不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四) 其他特殊情况

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否   |
|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 否   |
|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 否   |

公司或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否              |
| 公司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            | 否              |
|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 否              |
|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 否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 董事长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 |

## 八、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保荐机构核查：

连城数控在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 12,336,656.8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但鉴于相关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用途，且全部资金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予以追认，同时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违规使用事项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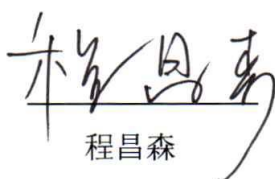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春安因涉嫌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有明确结论。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仅为对李春安个人的调查，本次涉嫌内幕交易的标的不涉及公司股票，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个人正常履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顾旭晨



2023年 4 月 24日